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詳附件聯絡窗口  
電話：(02)23413183



受文者：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一字第1151832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1832882-0-0.docx)

主旨：為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惠予轉知所轄村（里）  
長遵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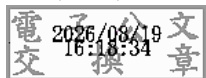
- 一、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 二、為避免擬參選人因誤觸法規而受罰之情事，請轉知所轄村（里）長，倘有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而欲收受政治獻金者，應遵循上開規定，開立專戶報經本院許可。相關規範、使用書表及宣導資料，請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查詢。
- 三、另為協助擬參選人及參選團隊瞭解政治獻金法令規範，本院規劃於115年9月至10月間在各縣市舉辦宣導說明會，請



轉知所轄村（里）長，於115年9月6日前填寫線上宣導需求調查表，經統計宣導需求人數達30人以上之縣市，即辦理宣導說明會，實際宣導日期、時間與地點，將另案通知；並請貴公所廣為宣導本院建置之「115年-政治獻金宣導主題網」，瀏覽更多主題式宣導圖卡（線上調查表及網站入口，請掃描附件QR-Code或點選網址）。

正本：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